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孙公司中酒云图（北京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李银会、王君先生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方文彬、王德良、吴非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